

桃園市114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

「深化法治人權及品格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桃園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深化民主法治及人權暨品格教育之內涵與教學活動，提升本市國民中學親師生民主法治、人權教育的觀念與態度，奠定民主社會的公民教育基礎。
- (二)拓展學校推動法治教育的向度，提供教師法治教育專業知能的培訓，推展校園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的法治觀念，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
- (三)建置資源中心，充實各類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教材與資源，提供各校借用，宣導法律常識，強化親師生法治素養，期能以更多元方式將法治觀念深植於人心。
- (四)引導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其對民主法治及人權暨品格教育知能，維護自身與他人的權益及尊嚴，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落實，建立人文與友善之校園。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四、研習日期與地點

- (一)研習日期：115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00-16：00。
- (二)研習地點：大竹國中傳芳樓三樓綜合活動教室(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五、參加人員

- (一)本市高國中小學務工作人員150人。
- (二)請於即日起至研習日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開課單位：大竹國中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 (三)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核予3小時之研習時數。

六、研習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 註
12：50~13：00	報到	林世倡校長	大竹國中團隊
13：00~16：00	學生、家長、老師都要 懂的法學素養課	吉靜如保護官	
16：00	賦歸	林世倡校長	大竹國中團隊

七、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八、獎勵：辦理本計畫活動績優人員，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敘獎。

九、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